

生活感悟

驮一夜星光抵达黎明

杜明芬

前几日，我从网上买了一扎向日葵。拿到手的时候每朵花都蔫蔫的，像是快要枯死了。但为了新买的玻璃花瓶能显示出它的作用，我还是按照了店家给的方法尝试了一番：花朵朝下放入深水醒花四小时，用剪刀倾斜45°剪枝干，再放入灌满水的花瓶之中。做好这些，我便将它们放在了客厅的茶几上，心底并未抱有太大期待。

令我没想到的是，第二天那些花竟奇迹般地开出了一瓶灿烂。镶金边的玻璃瓶上是更深更浓的金色，那颜色如同太阳初生的光芒。十几朵花挨挨挤挤，每朵花都活力十足，仿佛昨日的萎靡与它们并无关系。若非亲眼所见，很难相信只是仅仅一夜，即将枯萎的花便可以脱胎换骨。是这些花朵变成精灵吸收了月之精华，所以恢复如初了吗？且当这是一场美好的幻想吧。我心里清楚地知道这正是因为每朵花都有盛开的意志，开花是它们终身的誓言，所以即便是条件苛刻，濒临死亡，但只要有一点开花

的机会，它们就会不遗余力地绽放。鲜花生命很短，但这并不影响花向世界宣告它的热情。也许，往日的很多时间里，它都在梦里见过灿烂的未来。

前些年曾和一个朋友去山上看昙花，去的时候云蒸霞蔚，有漫天金光。但是昙花开花只在深夜，于是我们只能与清风一同等待。漫长的等待是件很耗费人心力的事，可若能与美好相遇便值得。

时隔多年，我仍然清楚地记得那晚如水的月色。天地寂静，花开无声，夜色里唯一一两声蛙鸣。我和朋友亲眼看到了一座山的苏醒，先是一瓣、一朵、一丛，然后便是一山。天边的半轮明月已是微小之物，那些昙花更像是无数月亮亮的化身，朦胧隐约，风华流转，美得不可方物，就算是搬到世界上所有诗意的语言想来也是不够用。

然而只是短短几个小时，昙花全部凋谢，瞬间失去了精彩和活力，山野归于寂静。朋友说：真是可惜啊，昙花的美

无法永恒。可我却并不觉得难过，也并不觉得这美是转瞬即逝的。因为这短短几个小时的开花时间里，一山昙花会在一个人的记忆里永恒，这轻飘飘的时光会被一个路过的人铭记一辈子。人总爱念旧，总爱回忆过往种种，但植物不会，它们从不念旧，而是一直保持绽放的姿态，所以永不萎败。是啊，一山昙花曾驮着几个季节的光阴，才会在一个平常的夜晚抵达盛开的山岭。一个人若是被这盛开的姿态震撼，怎么会草草遗忘那一眼的惊鸿？

《诗经》中有一篇专门写“蟋蟀”这种小生物的诗歌，我读时亦觉得感动。这个与木槿一样朝生暮死的昆虫，也是很多人的念念不忘。“蟋蟀之羽，衣裳楚楚”，“蟋蟀之翼，采采衣服”，“蟋蟀掘洞，麻衣如雪”，想来正是因为蟋蟀的一生太过震撼，它们将每时每刻都看作是生命最后的一分一秒，甚至愿意为了这一分一秒付出数个星期乃至一年的光阴，所以知晓它们成长轨迹的人都会动容。

蟋蟀会觉得后悔吗，后悔用漫长的等待换来一天的欢愉？应是不会。它们的生命在绽放的那一刻，已然普通之物无法企及的存在。这一生，所见青山皆巍峨高大，独一无二；所见溪流皆清澈见底，碧波无垠；所见草木皆温婉柔和、各有风情……眼中种种皆是世间最浪漫的存在，它们在世界里出现的那一瞬间，已经驮着一路星光抵达黎明了呀！

一个人的心中一定要有绽放的意志，要和向日葵、蟋蟀一样在盛开的路上驮一大袋星星，那些星光会照亮你前进的方向，也会让我们看见生活的光芒。要知道：周遭环境好坏远不会比开花、比享受生命更重要。艰难困苦于生命而言，好比是广阔苍穹中的两三朵流云。每个人的身上都有日月的光泽，任桃李花开又谢，自有岿然不动的姿勢。我们只需不畏风雨地前行，自会在一个晴朗的日子里驮着一夜星光抵达黎明！

凡人心迹

公交车之恋

晓夏

一个城市的公共交通是否便利，体现了这个城市的文明程度。我在心里自动把有地铁的城市归为“大城市”，而我居住的小城，至今也没有地铁，但这不妨碍我爱它。

家里早已有了车，但是因为每天早晨爱人送女儿去上学，方向与我单位截然相反，所以大部分时间我都选择坐公交车上班。有几条公交线路可选择，我坐得最多的还是15路公交车，不是因为它近，而是因为它会路过一片荷塘。

荷塘处于中心公园的一个角落里，紧挨着围墙，公交车从墙外经过时，人在车中处于略高的位置，更利于赏荷。特别是夏季，连片的碧绿荷叶，肩并肩密密地挨在一起，层层叶子之间点缀着荷花，微风吹过，荷叶与花微微颤动，仿佛风吹少女的裙摆。雨天苍穹中的两三朵流云。每个人的身上都有日月的光泽，任桃李花开又谢，自有岿然不动的姿勢。我们只需不畏风雨地前行，自会在一个晴朗的日子里驮着一夜星光抵达黎明！

总有乘客惊呼：看那个荷塘，那么大大一片哦！也总有人迫不及待地打开车窗，嗅一嗅微风送来的缕缕清香。我发现公交司机特别善解人意，每次有人惊呼时，都会特意将车开慢一点点。这一个小小的动作，真是特别暖心啊！人，是最能体现城市文明的载体。

公交车走走停停，人下人上，我望向窗外，每天都能看见一些生活的场景，美丽和不美丽的同时发生着，就像硬币的正反面，是小城最真实的面貌，我爱它的美丽、友善，也接受它的滞后、闭塞。

某站街边的早餐铺子，那么小，开得那么早，一碗粥，一笼包子，一碟小菜，一点一点地赚回自家人的“一蔬一饭”，远远地能看见永顺站那条街，早市上每天人头攒动，是一幅流动的市井烟火

人生百味

何以消夏

黎杰

不热不夏天。我对夏天喜厌参半。喜夏，自有消夏之法。厌夏，厌夏之酷热，夏之烦躁。不过，喜，得过，厌，也得过。现如今，已入后半夏，那就找好度夏之法吧。

吹空调，是一法，摇蒲扇，也是一法。前几天，有朋友邀约驾车去海拔高一点的地方避暑，我说哪儿都热，待家吧。朋友鼓动，家有空调是不错，但你敢出门吗？门外，寸步难行，街上如下火呀。祖国如此辽阔，凉快地方多着呢。是的，现代人会享受，冬天御寒，盛夏避暑，道道多了去，即使迁移千里都不算啥。

这在古人看来，任他们脑洞大开，也无法完成这自由随意的迁徙之法来。古时无空调，无电扇，但古人有的是消夏之法，他们消夏，真还算得上自然、环保。而且他们消夏，还能消出相当多的意趣来。

北宋梅尧臣无疑懂消夏。择花小葱茏禅房，静心品茗纳凉。他消夏带禅意，深山寻一禅房，陪花草树木说话，与山水对弈，煮茶，静坐，慢慢消磨卷中时光。宁静如此，惬意，惬意。

相对来说，李白消夏要俗得多。懒摇白羽扇，裸袒青林中。脱巾挂石壁，露顶洒松风。不羁诗仙略显粗陋凡俗，他的狂放，在盛夏之时体现得淋漓尽致，袒胸、袒背、脱巾、丢衣，懒懒地把自己俗体放置于大自然松风明月之下，放浪形骸，逍遥快活，独享山林无尽馈赠，此时的李白与老百姓无异。

同朝白居易，其消夏档次要高不少：何以消烦暑，端坐一院中。眼前无长物，窗下有清风。避了世人打扰，独居院中，清幽如是，自然少烦恼，静心休养时，思绪悠远，眼里不存物，内心自然纯，如此遵从自己内心，当然会有清风徐来。你

火画卷；文化路车站上，有小城最大的中心医院，同样是人来人往，上演的却是人间另一场剧，真想天空骤降瓢泼大雨，把所有人的悲伤淹没。

车厢里，浮动着陌生的面孔，演绎着不同的故事，犹如微缩版的城市人生。有人闭目养神，有人低头看手机，有人大声接打电话，有人望着窗外发呆，有人谈论着日常生活中的喜怒哀乐。

公交车慢慢爬上坡，阳光照耀车厢，下一站停靠时，我就要下车了。我对公交车的感情，会延伸到另一个城市。这些年没少去各地旅行，有人喜欢坐地铁、包车，我却独爱公交车。独坐中，一览这座陌生城市的建筑风光，还因为它是当地人坐的，路过的都是当地人经常去的地方，与当地人同乘一辆车，费力地听他们说着方言，一知半解中，最能遇见不同的民俗、生活方式、市井味道，感受这个城市的脉搏。

我把这看成旅行中最文艺的事儿。它悠悠地行走着，像一位悠闲的长者，不疾不徐地给你讲述这个城市的古老故事。

难忘多年前去厦门的那次旅行，更难忘厦门万能的29路公交车，这条路上有那么多经典的好去处。空气是甜丝丝的，生活节奏是舒缓的，民宿老板特意告诉我，要坐在车厢的左侧，那样会看到海。当那片海域快要出现的时候，乘客互相提醒着，而司机也如同小城司机那样，放缓了车速。记得那天旁边有乘客报着嘴偷笑，不用说都知道，她是当地人，在笑我们少见多怪吧，就像我们偷笑来小城看雪的南方人一样。

随意跳上一辆公交车，随意在哪一站下，享受这样的出行时光，内心忍不住感叹：人间多美好！

凡尘一瞥

家乡的花卷

彭伟栋

民以食为天，因此美食最有吸引人的魅力。生在潮汕，早餐最喜欢选择花卷。虽然，这普通的面食无法与山珍海味相提并论，但是别有特色，解决温饱之外，口感也佳。

花卷怎么做？朋友曾拍过一条题为《最迷人花卷》的视频：先是呈现字幕加声音“这条比花好看的花卷请你来食”，随即呈现的是厨师先称面粉，再搓面粉，然后通过机器打成一片片较厚的面皮。准备捣碎的花生、白砂糖等馅料混合在一起，接着将面皮铺平，把馅料洒在面皮上，再将葱花切碎，撒在上面；然后沿着面皮卷起馅料来，便形成一条面棍，再用刀切出一个个花卷，边沿露出的馅料卷成一团，真像花一样美！我多想：做人应该如同花卷，将馅料卷在一起，拧成一股绳，做起事来将事半功倍。

我家人也曾做过花卷，但是刚开始就以失败告终。原因是馅料调配不均，放得太少，导致口感不好。失败是成功之母。总结了经验，再次做起来，馅料适度，口感就比以前好多了。何况，面皮是自己手打的，韧性好。

正所谓“一日之计在于晨”。早上起来，家人总爱去买一些包子、花卷做早餐，其中花卷是我的最爱，它不像包子一样馅料丰富，什么猪肉、木薯、鸡蛋、葱花等混在一起，有的做得比一个拳头还大，吃一个下去后就很饱了，容易腻。而有的花卷虽然大，但非常馋人，花卷蒸熟后白砂糖形成糖膏，混着花生与葱香味，不知有多吸引人！花卷不像包子那样“圆润”，却比较“精干”，吃了还想吃。

我吃过最好吃的是附近包子铺做的花卷。店不大，大约二十来平方米而已，每天出炉的花卷却香气逼人，让人垂涎三尺。最有特色的是：他们做的花卷大概半个巴掌大，这可比别家卖的花卷小了差不多一半。可是，品尝后你会发现：浓缩才是精华。里面卷的花生、葱花和糖膏非常饱满，趁热一口咬下去，感觉既脆又香，可见花生油炸得够火，糖膏分配均匀。更重要的是，面皮经过人工“打磨”，很有韧性，细嚼会觉得别有滋味。这家店的花卷一个才五毛钱，物美价廉。我早上吃四个下去，也不会感到腻厌。

这店，每天生意络绎不绝，无非是制作精细、特色化。所谓精细，就是细心，比如打磨面皮，不能靠机器，只能手工，这样更能掌握韧度，做出更有韧性的面皮；所谓特色，就是要有自己的“个性”，比如，尽管小但馅料饱满，质量上佳，这样就胜过了那些“大个子”。

清晨，喝一碗豆浆，吃几个小花卷，便去上班，日复一日。这早餐不但使人觉得好吃，还有一种情感在里面。有些离乡别井的人，也许每天都大鱼大肉，可还是会怀念家乡的风味小吃，比如这家店铺的花卷。



老街 刘国选 摄

岁月留痕

失眠的老蒲扇

王芸菲

夏日午后，我们围坐着看电视，忽然，母亲的鼾声四起。一回头，她已经坐在那里耷拉着脑袋睡着了。孩子们开起玩笑，母亲也从孩子的嬉笑声中醒来，一边跟着笑一边责骂自己：哎，我这老毛病又犯了，我怎么又睡着了！

母亲有失眠的毛病，我们带她看了很多医生，寻了很多秘方，都无改善。失眠就像是一个任性叛逆的恶魔，在每个夜晚，每当母亲即将进入梦的边缘，它便恶狠狠地揪住母亲肆意拉扯，让母亲睡不得安稳。

母亲失眠有三十个年头了。我们年幼时，没有空调，漫漫夏夜，甚是难熬。母亲把凉床搬到院子，我们躺在凉床上，缠着母亲讲故事。母亲虽没有多少文化，但很多民间故事、神话传说，都讲得头头是道。夜光下，母亲一边轻轻摇着蒲扇，一边讲着七仙女下凡、牛郎织女相会、红眼狼吃小孩、南阳河里的金龙……赶走了蚊虫，带来了阵阵清凉，也把我们摇进了梦乡。睡梦中还能感受到母亲有节奏地一下一下摇着蒲扇，微风习习，不疾不徐。待到次日醒来，我们已经睡在屋里的床上了，至于母亲什么时候把我们抱进来的，却浑然不知。

打从那时起，母亲便落下了失眠的病根。年复一年，即便我们长大了，母亲要操心的事情仍旧不少：

世间万象

赛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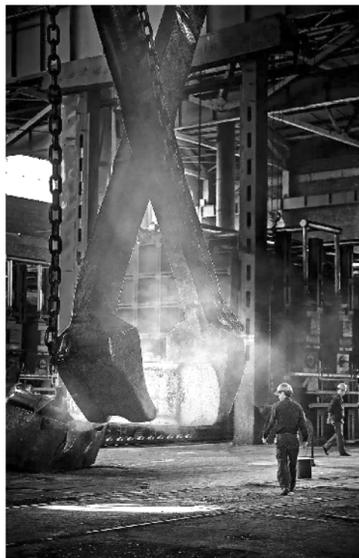
马卫

只黄莺夺取，他的主人是前市长，很少到遛鸟场来。据说，前市长这只黄莺不简单，是他当市长时访问英格兰，伯明翰市长送的。伯明翰在哪个方向？老人不知道。

轮到老人已是最后了，好多人早认为桂冠已定。这是只啥子鸟哟，没点出奇的地方。要毛没毛，要相没相，周身麻点点，难看死了。但它一开喉，哇，大家惊呆了，从未听过这么动人的鸟唱。

那鸟唱先是春天的冰解冻，接着是春芽顶开冻土的声音、是夏天成熟的禾苗挂果的声音、是秋天采摘的欢乐声、是冬天寒风下树叶的簌簌声。这哪里是鸟唱，分明是个伟大的音乐家演奏着四季轮回。

如痴如醉的人们完全沉浸在这只鸟唱中。到了三分钟，鸟唱停了，居然没有掌声。老人也不惊讶，他也不需要掌声，悄悄地收拾好，准备离去。掌声才响起来，暴雨似的，瀑布似



辍 造 陈晓明 摄

老人很老，老得就像他手中的鸟笼，每个零部件都摇摇欲坠。但老人依旧遛鸟，只要不泼雪落雨，他每天早上都到广场的那片树林。老人的鸟是只画眉，很土的那种，而且从来叫。因此那些遛鸟的人从来没有正眼看过它。

那天，老人来到广场，突然发现，场中央拉了条大横幅——重阳鸟赛。老人也凑上去看热闹。主持人宣读规则，电视台的摄像机不停地转动。

“只要是鸟，都能参赛。不分户口，不分年龄，不分职务。只比赛一项，比鸟唱。由市鸟协专家组成评委。一等奖——”

老人没有听清后面是啥内容，就匆匆忙忙找人，他要参加比赛，好玩呢。有人给他指示，到瘦高个那儿报名，他是鸟协秘书长。

老人认识瘦高个，只是从来没打过招呼。天天在那儿遛鸟，哪有不碰头的？

秘书长看看老人，再看看老人那只瘦小的脏兮兮的画眉，然后点了头——反正它也拿不了奖嘛。

比赛很简单，每鸟唱一曲，实际上是两三分钟的叫唤。

那些乌鸦、百灵、黄莺什么的，都使出浑身解术，争得头破血流。眼看第一名就要被一

的，惊天动地。老人怕了，这些人干啥？

最难的是评委们。这第一名若给了这个连姓名都不知的老头儿，那老市长咋办？

这时老市长来了：“这奖一定要给老人，只有他才配！”在场的人都为老市长的风度感动。

一等奖居然有五万元钱，是一家企业赞助的。老人高高兴兴地领奖，想这下好了，不给城里的儿子添麻烦。儿子在一家私营企业打工，早上七点出门，晚上十点回家，从来没有星期天。儿媳下岗后在做钟点工，孙子在读幼儿园。这么多钱啊。老人这辈子，身上最多的时候就是一二十元钱，紧巴巴的。回到家，儿子、儿媳比过年还高兴。一家人正打算着如何安排这钱，居委会主任来了。居委会主任不是官，但比官还管事。前段时间儿子下了岗，想找他弄份低保，结果连门都没让进。“你？”

居委会主任看着这家人的狐疑，赶紧道：“大爷，听说你得了几十万元奖金，我们居委会准备搞个健身房，你能不能捐个几万元？”

我的妈？几万元变成了几十万！说了实情，但架不住软磨硬泡，捐了五千元。

事情还没完，不几天，老家村里来人，是村长亲自带来的。他说：“大叔，听说你这回中了上百万的奖，村里的路虽然通了，但泥巴路，坑坑洼洼，一下雨根本没法走。你老能不能捐个十万，我们把路铺上碎石和砂，您老回来也方便！”

这下更让老头心里不安了，这几万变成了上百万，要有这上百万，不捐点钱来修路，背脊骨不被村里人戳烂才怪。不得已，说明情况，把剩下的钱又捐两万元，村长高兴极了走了。可家里闹翻了天，儿媳不干活了，要和儿子离婚。她说，钱她还没有用着一分，全给了外人！

儿子愁眉苦脸，心里也埋怨老人：你不捐，别人还抢你的不成？

老人看着家成了这个样子，想来待下去也难，第二天早上，等儿子上了班，孙子上了学，他留下剩余的钱，带上那只画眉，悄悄走了。他没有回到乡下老家，而是流落到另一个小城，每天靠着回乡，人们愿给多少给多少，勉强度日。老人的晚年，惟有这只鸟，和他相依为命。